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2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7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12年7月1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耀志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九名，八名董事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田土城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因银行贷款利率的持续下调，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调整内部贷款结构，特向广东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依据2011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董事会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为5.06亿元人民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向六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申请综合授信或信贷业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鉴于公司银行申请的累计授信额度已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2年7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9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积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4、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该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5、该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公司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二）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3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2012年7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00开始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30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7、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要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向广东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2日上午8:30-11:30时，下午2:00-5:00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8月2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参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电话：0377-69723888；传真：0377-69722888；

3、邮政编码：474500

4、联系人：侯果

五、备查文件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股东登记表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向广东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说明：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4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7月18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7月13日以书面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摆向荣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 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2-031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7月19日9:00在公司信息大楼501会议室召开，2012年7月12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长汪洋，董事张功平、陈金祖、陈繁华、秦长生和独立董事袁耀辉、王彩章、张建军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3人、高管5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公司A、B航站楼内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深圳机场T3航站楼预计于2013年7月投入使用。T3航站楼建成投入使用后，现有的A、B号航站楼将不再作为候机楼继续使用，航站楼主体建筑将经过规划调整为其他用途，航站楼内部分资产（登机桥、行李系统、安检设备及电子设备等配套设备）将于2013年6月30日起停止使用，且无法调整为其他用途继续使用。截止至2012年6月30日此部分资产的原值为22,758万元，账面净值为10,312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着谨慎原则，公司考虑残值后，预计其可收回金额2,487万元，决定对相应资产计提减值准备7,825万元。

此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2年上半年利润总额7,825万元。

本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制订《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2年7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本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2年7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续签人民币伍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0年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了人民币伍亿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T3航站楼项目开具的银行支付保函，将于2012年8月8日到期。

使用授信额度开立银行保函公司可以免交保证金，从而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资金成本，且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并可在银行保函和流动资金贷款之间灵活变换。鉴于此，公司决定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续签人民币伍亿元授信额度，期限壹年。

本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关于提名秦里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秦里钟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提名秦里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专项意见。

本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定于2012年8月8日（星期三）9:30，会议地点定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机场信息大楼801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本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2年7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1、2、3、5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李里钟先生简历：

秦里钟先生简历：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88年7月至1989年12月在深圳机场筹建办工作，1989年12月至1992年4月在深圳市机场公司人培部工作，1992年4月至1992年7月任深圳市爱特实业公司人事部部长，1992年7月至1994年8月任深圳机场公司人培部调配科科长，1994年8月至1996年4月任深圳机场公司人事培训部副经理，1996年4月至1999年11月任深圳机场公司培训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1999年11月至2001年1月任深圳机场公司培训中心主任（部门正职），2001年1月至2005年6月任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5年6月至2012年5月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2-032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提前五天书面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2年7月19日11:00时在公司信息大楼5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吴建飞、赵青萍、应学民监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建飞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1、关于对公司A、B航站楼内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关于提名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李明先生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第1、2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李明先生简历：

李　明：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91年7月至1995年3月任深圳市福田区委组织部科员、副主任科员；1995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人事部副科长、科长、行长办公室综合室主任；2001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人事部业务经理；2004年11月至2012年4月任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主任；2012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2-033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深圳机场机场信息大楼801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①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②截止2012年8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③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对公司A、B航站楼内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关于提名秦里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

（五）关于提名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

上述议案均已刊登在2012年7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7日　9: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它事项

（一）会期半天，交通及食宿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

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0755-23456327

邮编：518128

联系人：杜彬、林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对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议　程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公司A、B航站楼内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名秦里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关于提名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权限：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强化股东回报机制，充分保证股东依法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权益，不断完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对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九章第180条和第181条进行修改；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进一步明确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对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章第114条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进行修改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及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不少于三名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应就各专门委员会制订相应的工作细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和议事、决策程序等作出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及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董事会战略、审计与风险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不少于三名董事，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应就各专门委员会制订相应的工作细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和议事、决策程序等作出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二、对原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进行修改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为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专项研究论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可以通过电话、实地调研和公司网站等方式与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分红机制。

公司经理层每年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讨论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对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进行修改，一条分为两条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修改后的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采取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当年每股收益低于0.1元；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重大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人民币8亿元。”

修改后的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整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变更；

（二）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由公司董事会拟订现金分红政策变动方案，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以下章程条款序号顺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2012-02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发〔2012〕43号）相关文件精神，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调整，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　原条款“公司的利润分配应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现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兼顾投资发展需求和企业自身积累、自我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三）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提议公司中期分红。

（四）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30%。在确保公司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对于年度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八）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的，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2-028）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2012-028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2年8月6日~2012年8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6日下午15:00~2012年8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公司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8、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2年8月3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

2、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2日~2012年8月6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7006号长城开发大厦 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2）邮政编码：518035

（3）联系电话：0755-83200095；0755-83205285

（4）传　　真：0755-83275075

（5）联 系 人：葛伟强　李丽杰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议题	投票指示		
1	公司章程修订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21；投票简称：开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 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全部下述2个议案统一表决